

证券代码：832645

证券简称：高德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任一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20日15:00—2024年5月2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45	高德信	2024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 2023 年度的实际发展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报告》和《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四)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保障公司经营对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2023 年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出具无特别段落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与会计师沟通，协助、配合会计师及时了解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情况，以消除审计报告中无特别段落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出具无特别段落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与会计师沟通，协助、配合会计师及时了解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情况，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提及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永权、黄志贤、邓少香、黄永翔。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永翔

联系电话：0755-33386686

传真：0755-82388334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
路智丰大厦1栋12层

邮编：518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费用各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